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 2012 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提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0,000,000 股。同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 36,000,000 元人民币。

2、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有关董事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张炜、陈志国五名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提议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分配预案把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相结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

理性。

以上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在最短的时间内,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